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李玉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孟歆、博煜企業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與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5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0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2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